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 名額	複試 名額	備註
汽車科	1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錄取者如持有報考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錄取者如未持有報考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經審查未能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視情形由備取人員遞補。視甄試成績，各科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視教學需要，日、夜間合併排（授）課。視學校校務需求，配合擔任導師職務。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5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報考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 (二)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 第一款：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3) 與前項相當之考試及格。

2. 第二款：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3年以上。
3. 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 (1) 甲級技術士證。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3) 與前項相當之考試及格。
4. 第四款：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6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 有關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其年資採計至112年3月31日止，應檢附「業界實際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表3)及證明文件。

肆、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公告日期：112年4月11日(星期二)至112年4月17日(星期一)止。
- 二、公告方式：網站公告。
 -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cyivs.cy.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伍、報名日期、方式與資料、報名費：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17日(星期一)止(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及報名資料：

- (一)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並填寫 Google 表單。
 1.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cyivs.cy.edu.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佐證資料請寄至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嘉義市彌陀路174號）。
 2. 填寫Google表單：請至 (<https://forms.gle/UeJew8uMzoNKT61X6>) 填寫報名資料。
- (二) 下列報名文件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報名文件不齊全，恕不接受補件)
 1. 報名表。（如附表1）
 2. 切結書。（如附表2）
 3. 500元郵政匯票。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 報考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6. 最高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

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

7. 業界實際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如附表3）及證明文件。
 - (1) 相關證照、考試及格證書。
 - (2) 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如附表4）
 - (3) 工作投保證明。
 - (4)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參考範例如附件），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8. 資歷積分表（如附表5-汽車科、附表6-室內空間設計科）及相關證明文件。
9. 曾更改姓名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上傳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三）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報名費：

- (一) 報名繳交 500 元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收款人請務必書寫正確。
- (二) 初試報名費 2,000 元，請於甄試報到時以現金繳交。
- (三) 複試報名費 500 元，請於甄試報到時以現金繳交。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 (一) 公告名單：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參加初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 甄試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1. 報到時間：上午 8：10～8:40，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川堂。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並繳交報名費 2,000 元。

二、複試：

- (一) 公告名單：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 甄試日期：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1. 報到時間：上午 8：10～8:40，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川堂。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辦理報到並繳交報名費 500 元。

柒、甄選方式、配分比例：

一、配分比例：

甄試別	初 試		複 試			
	項目 科別	資歷積分	實作 I	實作 II	試教	口試
汽車科		10%	50%		20%	20%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	40%	20%	20%	10%
備註	1. 資歷積分審查達 60 分以上，始得參加初試【實作 I】甄試。 2. 錄取初試成績前 5 名參加複試，惟【實作 I】成績未達最低評分標準者不予錄取參加複試。 2. 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甄試範圍及時間

甄試別	時間	汽車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資歷積分		依汽車科資歷積分表計分	依室內空間設計科資歷積分表計分
實作 I		時間：3.5 小時 範圍：車輛塗裝實作	時間：6 小時(含備料時間) 範圍： 1. 木工實作 2. 近 5 年(第 49~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技能競賽(初賽) 自備工具及材料詳見附表 7
實作 II	1 小時		1. 產品/快速設計 2. 自備繪畫用具
試教	15 分鐘	教材：汽車塗裝技術 版本：復文圖書	基礎木工實習 範圍：榫接製作教學(含機器操作)
口試	10 分鐘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備註		1. 各項目甄試時應試人員經 3 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2. 試教課本由本校提供。 3. 試教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三、各項目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

四、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實作 (I + II) 2. 試教 3. 口試 4. 資歷積分。

五、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合格人員，正取人員送請校長聘任。

捌、甄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甄試成績公告：

(一) 初試：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複試：112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甄試成績複查：

(一) 初試：112年5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前持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 複試：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前持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初試、複試成績複查各以1次為限。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試題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玖、錄取方式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甄選科別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單項（實作I、實作II、試教、口試）成績未達最低評分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錄取，該科名額從缺。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錄取人員將由本校填具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經審查未通過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視情形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附具原服務學校（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19條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二、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人員，應於聘任前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離職證明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

三、錄取人員必須協助報考科別執行各項計畫及課程訓練，如專題製作、技（藝）能競賽選手訓練、科展、國中技藝教育等相關課程之指導工作，不得拒絕。

四、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

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拾壹、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ivs.cy.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嘉義市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二、聯絡方式：

電話：05-2781561

傳真：05-2713962

e-mail：1600@cyivs.cy.edu.tw

地址：嘉義市彌陀路 174 號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附錄】

教師法（摘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

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摘錄)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

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摘錄）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五、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其協助查核。

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